

# 货源证明函

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第 11 层至 12 层的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生产产品的制造商。兹授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701 房（部位：自编 710 单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广州云高计算机有限公司采用我方生产的产品进行下列合法有效的活动：

- 1) 广州云高计算机有限公司为我方合法的代理商，有权使用我方生产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平台进行网络宣传、销售、售后服务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2) 广州云高计算机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平台销售的我方制造的产品是我方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下生产的，并完全符合授权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 3) 广州云高计算机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平台销售的我方生产的产品提供原厂的标准保修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标准；
- 4)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销售的产品共同和分别承担规定的义务。

制造厂家 (盖章)

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